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